

尋親一把罩 我們最牢靠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宣導記者會

工作報告

壹、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成立背景

一、緣起

民國 87 年，在澳洲長大的台灣少女卡雅，在澳洲爸媽的陪同下千里迢迢跨海尋親，她對台灣沒有記憶，但卻迫切想瞭解自己的身世。當卡雅幸運地在媒體的協助下找到生母與姊姊時喜極而泣地說：「這是我一生最大的成就，十七年來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心滿意足地重返澳洲，開始自己的新生。

從民國 80 年至今，僅聯合報與中國時報兩大新聞媒體即刊載超過 20 則，關於國人或國外被收養人成功尋親的曲折故事。每個故事都曾經歷親友、鄰里、公家單位、社會團體、窮盡尋各種人脈的輾轉協助，甚至訴諸媒體公眾力量，千辛萬苦才在台灣找到自己的原生家庭或親友，其中更有尋親逾六十載的老人，可惜剩下寥寥幾位晚輩親友，無法重建過去歷史，徒留身世之疑。然而，實際上這些幸運找到親人的尋親者可能只是鳳毛麟角，尚存在許許多多未曾被報紙披露，努力尋親卻仍找不到親人的案例。

台灣每年約近 3,500 個孩子被收養，每年新增數千筆收養紀錄，這些孩子未來都可能產生尋根的需求，但因過去國內的收養資訊缺乏統一、完整的保存與管理，使得被收養人的尋親幾成不可能的任務，也暴露出國內對於完善的收養資料保存和管理具有急迫的需求。

二、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需求分析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的需求可由不同層面進行分析，然而這些因素都指出社會上存在對收養資訊管理與提供的需要：

(一)個體自我認同、收養身世告知的心理需求

1900 年代西方社會為避免被收養人受污名的影響（如被視為：私生子、不良血統等），而鼓吹保密收養，因此早期的收養工作中主張將收養資料保密——收養人可以「假裝」孩子是自己親生的；出養人可「忘記」自己曾將孩子送給別人。

但以上概念在 1940 年代開始受到挑戰。一項美國的青少年研究（Babb, 1996）指出，74%的被收養的青少年想要知道他們為何被收養，65%被收養的青少年想要和生父母見面，94%被收養的青少年則想要知道自己的生父母長相，同時指出有 60%至 90%的被收養人，想瞭解自己生父母身份識別資料。

許多收養相關研究指出，被收養兒童在進入青春期後，由於不能對自己的身世背景充分認知與瞭解，易產生「收養認同發展」的危機，導致自尊與信心和心理適應的問題。每個個體皆具有認同的需求，需要瞭解我是誰？我的根源？我為何和別人不同？特別是在青少年階段，如果被收養人無法得知身世真相，會產生自我認同疑惑的痛苦，對身世的不瞭解也常使被收養兒童或少年不斷美化原生家庭，強化排斥養父母的心態。這些自我認同的問題，指出國內需要健全的收出養資料庫以支持被收養的孩子能夠循正式、明確的管道瞭解自身的歷史。

(二)生物基因學與醫學上的重要性

隨著科技與人權的進步，在生物學與基因學上的研究也支持個體尋根的觀念，強調「人有需要與渴望，想知道自己的生物起源」，在醫學方面亦主張瞭解人的健康檢查史是重要的，認為被收養人應多學習與自身有關遺傳或基因可能來的風險，以確保個人掌握自身的遺傳、基因特質，並且避免生理上亂倫的潛在危機。

(三)協助收養家庭增進親子關係

許多研究顯示被收養人尋根的原因，只是想知道自己的身世，而不是想重回到親生父母的身邊。尋根是被收養人的內在心理歷程之一，藉由對原生父母及出養原因的了解，去描繪出自己被收養的意義（the

meaning of adoption)，滿足自我探索的需求，並建立起正向的自我認同。事實上，研究更進一步發現解決這些未知的秘密，有助於被收養人接受現實並與收養家庭建立更好的關係。

(四)世界各國之收養資訊管理的趨勢

基於被收養人有權瞭解自己的歷史、身世，以滿足自我認同的基本心理需求，世界各國多積極協助有意願尋親的被收養人，透過各種管道找出自己的過去，包括被出養的原因、遺傳與醫療的紀錄、生父母、手足等背景資料，甚至協助他們尋找自己的生父母或親人。

以美國、英國與澳洲為例，原則上收養資料的管理由政府負責，兼顧被收養人、出養方及收養方三方面的權利，建立管理收出養的資料。歐洲等國則以永久保留被收養兒童的資料，並以提供協助尋親、尋根的方案，來幫助被收養者瞭解自己的過去（詳見表一）。亦即，西方國家多已體認被收養人尋親的重要性，並建立完整的收養資料管理辦法，值得我國借鏡。

表一 美國、英國及澳洲收養資訊管理模式一覽表

國別 / 內容	美國	英國	澳洲
收養資料範圍	一、識別資料 二、非識別身分資料	無識別、非身份識別資料的區分 收養資料包含： 1.出生證明：孩子的原名、出生日期、出生地，母親和父親(如果有)的姓名、住址。 2.收養證明：孩子的新名字、收養日期、收養父母的姓名、住址。 3.收出養報告	一、識別資料 二、非識別資料
可使用對象	1.特定年齡的被收養人(18、19、21歲)、未成年之前需得到收養父母的同意 2.原生父母或出養前的法定代理人 3.原生祖父母(當原生父母過世之後) 4.收養父母 5.被收養人的原生兄弟姊妹 6.被收養人的子女(有的規定當被收養人過世之後才可)	1.被收養人滿一定年齡(16、18歲)。	1.滿18歲的被收養人。 2.原生父母。 3.收養人。 4.收養關係人(原生親戚、被收養人後代)。
申請程序	符合資格的人可向法院或州政府提出申請；在識別資料方面，依各州不同的規定，來決定是否能取得。	符合法定年齡即可向一般登記處登記索取。	各州之申請單位並不一致，原則是向家庭服務部或社區服務部或一般登記處申請資料。
費用	採使用者付費制度，依使用者之經濟能力而不同收費標準。	僅需繳納低額規費及郵資費用。	依服務申請項目繳納固定規費。
其他服務	1.尋親仲介。 2.諮商。	1.諮商服務。 2.重聚服務。	1.尋親仲介。 2.拒絕接觸聲明再確認。 3.資料更新。

貳、我國收養資訊檔案管理的發展

一、收出養資料檔案管理的現況與限制

收出養認可及相關訪視報告資料可能存於法院、各縣市社會局、提供收養服務的民間單位，保存期限也各有差異，例如，法院資料保存年限僅 15 年，到期後便銷毀，當被收養人成年後，相關收養檔案資料收集不易，想尋根或瞭解自己的出養過程，若欲透過法院檔案此途徑有相當困難存在。

收出養相關身份識別資料，則由我國戶籍法規定之。被收養人能透過戶政單位查詢，然而由個人戶籍謄本中僅能夠得知生父母的姓名，而生父母戶籍地址如有變更，現居地址便不可得知。此外，透過戶政資料查詢，雖能得知生父母姓名，但無法得知被收養之原因與出養經過、醫療健康等相關資料。伴隨時空變遷戶籍遷徙，被收養人成年想循戶籍線索進行尋親將較困難。

依目前的謄本申請辦法，於收養資料中最具爭議者是，被收養人與原生家庭的關係認定容易產生爭議，而各地戶政單位實際作業情形因戶政人員對法令認知不一，故被收養人不見得能夠查獲資料。

整體而言，我國收養相關法令並未有收養資料管理與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而收養資料分散不同的機關或民間機構、保存期限亦各自不同，造成被收養人尋根的困境（我國收養資料不同保存現況之憂缺點分析，請詳見表二）。

二、成立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必要性

不論由兒童及少年權益、被收養兒童少年尋親的需求角度出發，或是綜觀國內外被收養兒童少年的尋親經驗、回顧西方經驗和法令的規範等因素，都指出我國已有成立收養資訊中心的需求，且由每一年的收出養記錄來看，更顯示此一前瞻性的需求。

為順應社會變遷與人權之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內政部為維護被收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與自我瞭解的權利，並解決以上各個隸屬不同事權分工單位造成的資料管理問題，於 94 年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附設攜手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針對國內收出養記錄進行建檔、管理，希望運用多年直接服務經驗及對收出養家庭需求的了解，建制完善的資料查詢及尋親服務模式，提供多元而專業的諮詢服務，使被收養人、收養家庭和出養父母能夠擁有正式的求助管道，在明確的法律保障下協助他們滿足尋根、尋親的需要，在完善規劃與專業的配合之下，兼顧被收養人、收養人以及出養人三方的權益，提供相關資訊，讓被收養人能了解自己的身世，擁有心理健康的力量再出發。

表二 我國收養資料保存現況優缺點分析

保存單位	保存內容	優點	缺點
法院	識別資訊 非識別資訊	同時保存識別與非識別資料	1.保存期年限 15 年後即銷毀，導致成年被收養無法獲取相關資料。 2.無法提供專業諮商服務和尋親服務。
戶政單位	識別資訊	可提供尋親資料	1. 缺乏出養原因、收出養調查、被收養人健康狀況非識別資料。 2. 無法提供專業諮商服務和尋親服務。
各收養機構	識別資訊 非識別資訊	1. 同時提供識別與非識別資料 2. 可協助尋親與諮商服務	1. 長期資料管理與保存不易。 2. 單一機構保存，導致資料分散不同機構，導致資料搜尋和尋親的困難。 3. 可能隨機構業務轉換、變遷，而造成資料的流失。
各縣市政府	識別資訊 非識別資訊	同時提供識別與非識別資料	1. 長期資料管理與保存不易。 2. 各地縣市政府保存的規定不一，導致資料分散各處，完整性不一致，導致資料搜尋和尋親的困難。

三、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

- 1、收出養事件當事人：收養人、出養人、被收養人
- 2、相關專業機構：從事收出養相關服務之機構
- 3、社會大眾：針對社會大眾進行相關的觀念倡導、教育服務

(二)服務項目

- 1、開發設計收出養資訊管理系統
- 2、保存收出養識別及非識別資訊
- 3、協調相關機關（構）、個人提供收出養資訊
- 4、協助收出養人簽訂資料釋出意願書
- 5、建立並提供查詢收出養資訊及尋親重聚服務
- 6、提供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
- 7、收出養資訊及觀念宣導

(三)保存資訊的範圍與申請程序

1.保存資訊範圍：

(1) 識別資訊：

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人與其三等親內親屬及相關人員之姓名、戶籍地址、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可辨識之身分資料。

(2) 非識別資訊：

- ①出養人、收養人、被收養人與其三親等內親屬及相關人員之工作單位、地點
- ②收養聲請狀
- ③收出養同意書
- ④出庭筆錄
- ⑤收出養人訪視評估報告
- ⑥收養登記申請書
- ⑦法院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
- ⑧個案記錄及照片
- ⑨出養人、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資訊
- ⑩資料釋出意願書

2.可使用對象

(1) 收養人

(2) 出養人

(3) 成年之被收養人(若被收養人未成年，需在其法定監護人同意下方 可申請服務)

3.申請程序：年滿 20 歲之被收養人一經申請，確認其身分後即可獲得識別資訊與非識別資訊，不受「資料釋出意願書」之意願限制。然經評估其所查詢資訊將造成申請人心理傷害，中心得於提供前

建議其接受心理輔導。出養人、被收養人之生父母、收養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時，經確認身分，且核對釋出意願書表示同意或事後同意者，可獲得以上資訊。但收養人或出養人行蹤不明或死亡，且未於釋出意願書表同意者，收養資訊中心可經收養資訊管理委員會評估核可後提供之。

叁、結語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設立的出發點乃以被收養人為中心，兼顧收養人及出養人的權益，保存與管理、提供當事人相關資訊，以及進一步的尋親重聚。基於人權的保障，被收養人有知悉身世的權利，政府與民間單位皆有責任，建立完善、安全的管道，使被收養人可以透過瞭解收出養的歷程及相關資訊，協助他們建立正向的自我認同及保障自身權益，包括獲悉遺傳疾病、器官移植需求、避免亂倫等。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透過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針對被收養人、收養人及出養人的需求安排合適的資料查詢及尋親重聚方式，包括需求評估、心理輔導，以降低資料查詢或尋親過程對三方帶來的負面影響，也期望透過此中心的建立，讓民眾和收養人瞭解「自我認同」、「身世告知」對於收養兒童與少年的重要性。

許多被收養人在政府與民間單位的努力下，尋找到新的家庭，開始充滿希望的人生，而這些重新獲得幸福的孩子，能夠不為自己的身世之謎所困，可以瞭解自己、擁有健康的自我認同，然後充滿力量的迎向自己獨一無二的人生。